

法國女人，妳的名字是什麼？

謝芷霖

結完婚，我突然不知道自己是誰了。

2007年，婚宴後一星期，收到好友媽媽的賀卡：咦，我的姓不見了，直接變成了先生的姓！最怪的是，平時在法國為了方便，已經習用外文名字的我，這個外文名字再加上先生的姓，天啊，怎麼看都不知道跟我有什麼關係。我看著陌生的信封，思考了五秒鐘，這個人是誰啊？天，「好像」是指「我」耶，可是這個名字，完全法國化的名字，跟我這個台灣人，完全沒有關係啊！這怎麼能是我，不行不行，我可不能接受這樣一個我絲毫無法認同的身分！記得我曾經「很嚴正」地跟所有的法國朋友聲明：我沒有換成夫姓，也不想加冠他的姓，我從小到大的姓就是我的姓，雖然法國人有婚後換夫姓的「習俗」，但是法律也保障我不換的自由。所以，麻煩各位，可以用我的外文名字叫我，但請用我的「本姓」稱呼我！我還記得，每次聲明完，總要承接一些奇怪的眼光，好像不換夫姓也不冠夫姓的我居心叵測，意圖不良似的。沒關係，只要真正的朋友真心尊重就好，其他人怎麼用保守的心態衡量，或用老一輩的想法來看，也不必太在乎。我安慰自己。

隨著時日增長，我原本不以為意的問題，竟然成了我時不時得面對的「大問題」。怎麼會這樣呢？結婚前，我還是我，結婚後我就「消失不見」「自動」變成另外一個人了？

在法國結婚以前，從來不會想到的身分問題，一旦結了婚，才發現：怎麼以往想都沒想過的問題統統跑出來了呢？

在台灣，三四十年前，父母那一輩的人，可能還有太太婚後在自己的姓上冠夫姓的做法，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現在的女人，早就沒有人會去冠夫姓了，也沒有先生會對自己的太太做這樣的要求。在今天的台灣，如果到戶政事務所要求加上夫姓，辦事員恐怕還會用很疑惑的眼光審視你吧！

在這樣的環境下長大的我們，壓根兒就沒把結婚跟姓氏兩件事直接想在一起。問題是，在法國這個天主教勢力強大的國家，保守氣息的頑強，正好在這檔事上顯露無遺。

表面上，法國是個注重兩性平權的國家，在法律上也盡量「政治正確」，可惜，在現實生活中往往有許多積習已深的地方，法律是一回事，現實又是另一回事！結婚後換夫姓冠夫姓這事，就是「有理說不清，習俗壓過法律」的最好例證！

話說，我也不是那麼不「入境隨俗」的人，平時用夫姓來稱呼我為Madame XX，就罷了，或者日常往來的郵件用夫姓來稱呼我，也就算了。但是，在官方文件或行政手續上，為了避免誤會或混淆，我就得特別注意，因為法國人這種「不符合法律的自動換姓行為」，已經對我造成實質上的困擾了。

譬如，找到新工作，新老闆、新學生、新氣象，沒想到拿到新的薪水單，才赫然發現：新的會計又「自動」把你的姓抹掉，換成先生的姓了……。我只好趕快緊急拿去請老闆改掉，還要跟他囑咐，一定要「馬上」改掉，因為我的所有正式文件包括健保、稅單、銀行帳戶，都保留我的本姓，所以千萬要統一，不能「身分混亂」。老闆一副：啊你不是結婚了嗎，所以我們以為你一定也改了姓了。我在心裡想說：「我有跟你們叮嚀說要換夫姓嗎？沒說的話，幹麼那麼『自動』，不能事先問一下嗎？我的名字隨便就讓你們改掉的哦？」嘿，這一等，又是三催四請了兩個月後才正名回來。

這下子，見識到「自己的身分隨時都有遭抹殺的危險」後，我學乖了，也每一次都要「不厭其煩」的叮嚀：「我保留自己的本姓」，好確保不再發生同樣的烏龍事件。

結果，還是在銀行踢到最頑強的鐵板。那些已經在婚前開了帳戶辦了信用卡的，常常，要保留本姓的唯一辦法竟然是：那就不要更改婚姻狀態，否則，可能預設的電腦系統就會直接把你的姓變成夫姓。好吧，隨便你們銀行改不改婚姻狀態，我只要身分不被竄改，支票可以簽，信用卡能用，就沒有問題。只不過，這樣「落後保守」的銀行系統還是有爆發問題的一天。

最近，為了辦理房屋貸款，我和先生換到了貸款利率比較好的另一家銀行，也在那裡開了一個兩人共同帳戶，方便處理日常生活中的共同花費，也一起申請了支票及信用卡。因為有了之前多次的「身分消失」經驗，我在開戶要簽名的那天，仔細檢查了文件上的姓名資料，果然，又「自動」把我的姓換成夫姓，於是我當場提出修正，又得把所有「理由」重述一遍。心裡想：應該是那些結婚後換夫姓冠夫姓的人該提出證明文

件「申請更換」才合理吧？哪有每次都要我堅持要求把「本姓還回來」的道理呢？我盯著銀行顧問把姓名和錯誤的資料改正回來，才簽下了名。心想，這樣總不會有問題了吧？沒想到那才是惡夢的開始。幾天後，收到的銀行信件上「依然不是我的姓」，先生去領出的共同帳戶支票本竟然只有先生的姓名！對，就是連我的名字都消失不見了！又過了幾天，去領Visa信用卡，卡上「依然不是我的姓」。這下子，我真的火大了，不是已經再三叮嚀過了嗎？怎麼還是依然故我，「自動竄改」我的身分呢？不但拒領錯誤的信用卡，還立刻跑去質問銀行顧問。沒想到銀行顧問竟然連道歉都沒有，還想盡辦法要我接受下來，跟其他的行員一搭一唱：法國人都是這樣，所以電腦表格是設定成這樣，沒辦法改；噢，不是一結婚所有的身分證件都會自動變更嗎？所以我們只是配合而已……

我愈聽愈火大，已經跟他們說破嘴，我會有實際上的使用問題，因為台灣的護照上只會顯示你的本姓，這樣子是「身分不合」，我拿到這樣的信用卡和支票等同於廢物，無法使用。行員還繼續說，反正在法國不會有問題（因為法國的信用卡是按密碼的設定，不需看身分證件），說到最後根本就是暗裡在質疑我：太太，你為什麼不直接換夫姓就沒事了。只差沒有明說出來。法律明明保障我的自由，憑什麼變成我要在那裡費心費力跟銀行解釋請求呢？有沒有搞錯啊，我是付錢的客人耶，應該是銀行來配合客戶吧？這種狀況真是太荒謬了。（究其原因，只因為我是女人就該倒楣認栽嗎？）講到最後，銀行顧問只好把問題推給行內的法律顧問，說等問清楚了再給我答覆。我心想，給我打官腔，我倒想看看法律顧問能說什麼！明明是他們沒理的事，還要問什麼？以為這樣我就會折服嗎？

我雖然有十足的把握證明我有理，不過，在法國住了十多年，也略知法國人自以為是的嘴硬個性，屆時我若不真正亮出法律條文來，他們仍然可以打死不認錯也不改的。絕不摸摸鼻子了事的我，開始到處翻查相關法條。這才驚訝地發現，這所謂的習俗，和一般人自以為是的想法，其實跟法律明文規定是完完全全相反的。

根據十八世紀末以來的法律la loi du 6 fructidor an II (23 août 1794)，第一條條文即明定：「所有公民皆應冠以出生證上之姓名，如有更改應以原出生姓名為準。」（《Aucun citoyen ne pourra porter de nom ni de prénom autres que ceux exprimés dans son acte de naissance : ceux qui les auraient quittés seront tenus de les reprendre.》）同樣法律的第四條則明確規範：「公務員，如國稅局執達員，嚴格禁止以出生證明以外的姓名來指稱公民。」（《qu'il est expressément défendu à tous les fonctionnaires publics, comme les huissiers du Trésor de désigner les citoyens dans les actes autrement que par le nom de famille et les prénoms portés dans l'acte de naissance.》）

那麼，為何會有女人結婚後要換成夫姓這樣的習俗呢？根據推測，應是源於歷史上父系社會女人沒有經濟能力亦無實際決定權，在生活上必須「在家靠父權，出嫁賴夫威」，因此，一旦出嫁，只得仰賴夫家照養庇蔭，除了變為「夫家人」也別無他法。緣此，1804年的民法（le Code Civil de 1804）才會一度出現已婚女性需以改從夫姓來彰顯社會地位改變的事實。然而，這個條文在拿破崙離婚之後出現了轉機，女性改換夫姓只限於婚姻關係中，一旦離婚或夫亡，則可取回本姓。到了1893年，la loi du 6 février 1893，律法明文規定：換夫姓純為風俗習慣，夫姓的使用只能視為一般的慣用姓，而且只限定於婚姻有效期間。

但是，對於法定姓（nom légal）與慣用姓（nom d'usage）之間，卻依然缺乏明確的法律規範，也因此造成了使用與認定上的混亂。1985年，l'arrêté du 20 mars 1985法令不得明白規範：「婚姻沒有任何改變配偶雙方姓氏的效力，出生證上之姓氏為唯一認可之姓。然而，配偶雙方於日常生活中，皆可加入配偶之姓氏與己之姓氏共同使用，已婚女性也可以夫姓代替本姓。已婚女性或寡婦得於其出生姓上加冠夫姓，已婚男性或鰥夫也得於其出生姓上加冠妻姓。」（《Le mariage est sans effet sur le nom des époux qui continuent d'avoir pour seul patronyme officiel, celui qui résulte de leur acte de naissance. Toutefois, chacun des époux peut utiliser dans la vie courante le nom de son conjoint en l'ajoutant à son propre nom ou même pour la femme en le substituant au sien. La femme mariée ou veuve peut donc ajouter à son nom patronymique celui de son mari, comme l'homme marié ou veuf peut ajouter celui de son épouse.》）從這條法令解讀，婚姻並沒有改變任何人姓氏的效力，尤其是在法定文件上，儘管在日常生活中配偶雙方都可以使用對方的姓氏。法令也考慮到兩性平等原則，而特別強調平時使用配偶姓氏的權利是對配偶雙方而言，並沒有特別針對其中任一性別。

1986年由首相發佈的行政命令中（circulaire du 1er ministre du 26 juin 1986），更是嚴格強調：公務員在所有的身分證明文件、法定文件及行政文件中，只能使用出生姓。慣用姓（nom d'usage）雖可使用，但行政機關沒有權力強加，只有當事人要求於文件中加入慣用姓（nom d'usage）時才可列入。而且應明確標示出何為出生姓何為慣用姓，以避免可能之誤解。

從上述的行政命令即可看出法國政府展現出極大的誠意，來遏止一般行政機關依從習俗任意

替換已婚女性姓氏的陋習，有時替換的還不只是已婚女性姓氏，連名字都由先生的名字取而代之了。

麻煩的是，這條在二十四年前即已公布的命令，卻彷彿未曾存在般，直到2010年的今天，女性一旦在法國結婚，馬上就面臨「姓氏公然抹除」的社會壓力，原來的姓氏彷彿從未存在過，大家立刻集體失憶，只剩下先生的姓氏在耳邊迴繞終日。一般人甚至不知道婚後要換夫姓冠夫姓，是必須出具結婚證明，向各行政機關申請的。如果不申請，即表示「維持本姓」。但是換夫姓冠夫姓的申請只限於慣用姓的使用而已，簽署正式文件時，仍以出生姓名為主。最可怕的是，碰到非正名不可的機關或場合，提出來糾正時，卻有平時裝成現代開明的先生在後面嘀咕：「如果你用我的姓，我會很高興。我們有同樣的姓才有一家人的感覺……。」要不就是婆婆在一旁理直氣壯的「糾正」，或者還有一堆不相關的人在身邊對你投以奇異不認可的眼神。然後，大家繼續假裝不知道你也有姓氏，繼續用先生的姓甚至名字來代表你。

女人啊女人，在法國，妳結婚前還是個獨立自主的人，結婚後就連個人都不是了。沒名沒姓。而最大的幫兇，最食古不化的力量，卻往往來自女人自己。女人已經把這種不必要的「習俗」內化成生活規範的一部分，隨時等著「訓誡」後來的女人，也別忘了遵守同樣的教條。

法國的兩性平等嗎？女權申張嗎？以前的我覺得法國女人的地位並不低，然而，當我親身面對這些赤裸裸的事實，甚且還要借法律的介入才能彰顯該有的「基本姓氏權」後，我忽然發現，前進的理論、法律與現實間，存在著多麼巨大的隔閡，而如何彌補這些深不可測的黑暗洞穴，才是生活在這裡的女性該持續警戒與努力的方向吧！

法國女人啊，要認清自己的存在意義，還是要先從「認識自己的姓名」開始！

（本文作者為巴黎第八大學文學博士，現旅居巴黎）

賀 朱振南先生榮升台科大副教授

朱振南為美國林登沃德大學藝術碩士，是台灣第一位以書法水墨畫項目榮獲國家「巴黎藝術獎」，公費赴法國巴黎研習一年的水墨藝術家，曾先後在巴黎、紐約、仙台、名古屋、台北等地舉辦過多次畫展。

朱振南出生於台北縣石門鄉，當地的鄉公所特別以他為榮。在介紹他與他的畫時說：「朱振南的畫作常以大山大水令人矚目，波瀾壯闊之餘隱約有思鄉的情愫；雲山霧海之間常孕育悲天憫人的胸懷，或行雲流水的書法線條；或原鄉新境的水墨創作；或抽象意含的縱寫乾坤；或離相得形的宏觀大地，中西合璧，意象萬千，令人耳目一新。多元的形式創意、多國的景點寫照、多重透視的賞析語言，以及最大畫的串聯展出，是朱振南作品展覽的特色。」

朱振南原為台北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近已榮升為該校副教授。